

# 宁夏基层科协“三长”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科协“三长”人员吸纳退出、激励保障、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强对“三长”人员的有效管理，推动“三长”人员“进得来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、有实效”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、中国科协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“3+1”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三长”是指吸纳进入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科协组织兼职挂职的医院院长、学校校长、农技站站长。

## 第二章 吸纳退出

**第三条** 吸纳进入各级科协组织的“三长”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忠诚，热爱祖国，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、组织领导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，能代表一个领域、带动

一个行业、带领一批基层科技工作者。

(三) 热爱科协事业，自觉融入科协组织，积极参加科协各项活动，按时完成科协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努力推动科协事业发展。

(四) 致力于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广先进技术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组织和参与各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(五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〉细则》有关规定，通过召开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或召开全委会、常委会增选补选的方式吸纳“三长”人员进入科协组织兼职挂职。

**第五条** “三长”人员兼职时间原则上任期至届满，挂职时间一般为1年。

**第六条** 分级分类做好“三长”人员吸纳工作。

市级层面注重吸纳教育、农业、医疗卫生等部门（领域）的负责人、学科带头人兼任科协常委、兼职挂职科协副主席。

县级层面注重吸纳重点学校校长、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、医院院长等兼职挂职县级科协副主席，带动教育、农业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担任县级科协委员、常委。

乡镇（街道）层面注重吸纳中小学校校长、卫生院院长、农

技站站长、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和其他站（所）负责人担任乡镇（街道）科协兼职副主席，广泛吸纳中小学教师、医生、农业科技人员、“土专家”、“田秀才”等担任乡镇（街道）科协委员、常委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长”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按照组织程序退出各级科协组织：

- （一）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或者退休的；
- （二）只挂名不履职，连续2年考核被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的；
- （三）发生违纪违法问题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四）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兼职挂职情形的。

### 第三章 激励保障

**第八条** 坚持项目带动。自治区科协每年确定一批“三长”引领示范项目，支持“三长”人员开展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等。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科协也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支持，加大对“三长”人员履行职责的支持力度。

**第九条** 注重教育培训。各级科协要将“三长”人员的教育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每三年对“三长”人员集中轮训一遍。自治区科协每年集中调训1-2批“三长”骨干人员。市、县（区）科协要采取集中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有效形式，对“三长”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，不断提高“三长”人员履职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激励引导。积极推动资源向基层倾斜、向“三



长”人员倾斜，在项目申报、人才举荐、学术交流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“三长”人员。自治区科协每年组织开展1次“三长”人员观摩交流、集中研讨等活动。市、县（区）科协也要适时组织开展，搭建“三长”人员学习交流平台。

**第十一条** 宣传先进典型。各级科协要打造一批“3+1”工作示范点，选树宣传一批优秀“三长”人员，推出一批工作创新典型案例。自治区科协每个届期开展1次优秀“三长”人员评选表彰活动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，宣传一批先进事迹，不断提高“三长”人员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解决实际问题。各级科协要建立联系服务“三长”人员工作机制，不定期听取“三长”人员诉求，帮助解决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促进“三长”人员更好发挥作用。在春节、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走访慰问一批“三长”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连续三年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“三长”人员，在奖项评选、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评价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科协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、政府支持，把吸纳“三长”人员和“三长”发挥作用情况纳入对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效能目标考核体系，并作为对下一级科协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坚持量化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，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科协要建立“三长”人员履职清单，加强对平时工作的了解和评价，跟进掌握“三长”人员履职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对“三长”人员的考核评价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四个等次，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人员不得超过“三长”总数的30%。考核工作应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，考核结果报上级科协组织备案，并反馈“三长”人员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七条 要把“三长”人员牵头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6次作为考核的硬指标，对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对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等次的，各级科协要及时对本人开展提醒谈话，针对存在问题指导制定整改措施，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不整改的，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各级科协组织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5日起执行。

